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台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下稱獅子頭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針對事故緊急通報、發布新聞遲延等缺失，前經本院促請改善在案，卻遲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相同缺失再度發生；復明知獅子頭抽水站緊急溢流設備之缺失早已存在，卻未能及時改善。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於監督，致台北市、縣環保局迨獅子頭抽水站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發生後三日，始發布新聞，平時亦未適時宣導「淡水河體業經環保署公告為丁類水體」，致沿岸民眾以往長期因不知情而習以為捕漁或親水等用途之誤用，衍生獅子頭抽水站事故發生後之抗爭及紛擾；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一時至三時二十分間，陣雨及落雷情形嚴重，位於台北縣五股鄉成泰路四段的獅子頭抽水站，因雷擊跳電二次，在電力系統復歸及啟動抽水機運轉過程中，污水由地下三層整修中之六號抽水機開口進入站體，淹沒地

下二層及地下三層抽水機組及相關設施，造成污水無法經正常程序泵送至台北縣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致大量污水未經處理逕行排入淡水河等情。案經本院二次現場履勘、函詢相關主管機關、諮詢專家學者及委託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鑑定事故原因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台北市環保局）、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台北縣環保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對於獅子頭抽水站之風險管理、危機預警機制、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緊急通報、新聞發布、緊急溢流設備及相關宣導措施，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臚述如后：

一、**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疏於監督，致獅子頭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該處復針對事故緊急通報、發布新聞遲延等缺失，前經本院促請改善在案，卻遲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相同缺失再度發生，均有違失：**

（一）本案經委請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鑑定事故原因，具報告結果略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獅子頭抽水站 30 號抽水機進水閘門不當開啟的原因，以下列二項原因之機率最大：一、由現場人員之說明及事後之勘察發現，現場選擇式開關係切換至遙控側（REMOTE），如依據事件發生時間推算，事故當日十五時十七分至十八分間，中控室疑有人在控制盤上操作 30 號機進水閘門之啟動按鈕，方造成進水閘門之馬達啟動，因而開啟進水閘門，致濕井的污水大量湧入站內……二、事故發生之瞬間，疑有人將現場選擇式開關係切換至現場側（LOCAL），不慎誤觸進水閘門馬達之啟

動開關(PB)，導致進水閘門開啟，濕井之污水因而灌入……」 「……#0 號抽水機正在歲修，因其抽水機中之輪葉已拆下保養，致其進水閘門經意料之外的開啟後，污水無法由原設計的抽水管排至站外，而逕灌入抽水站體內。」 「……獅子頭抽水站程序控制器（下稱 PLC）系統，係完全獨立的兩套系統，其中輔助變頻器啟動用者，係採 PLC(GE 90-70)系統，且並無控制抽水機進口閘門馬達之功能。真正具有控制進口閘門馬達之能力者，係另一套 PLC(GE 90-30)之系統。然所有事件歷程紀錄卻僅提及 PLC(90-70)故障，顯然在執行短接起動時，乏人注意監視 PLC(90-30)是否異常。」 「基於風險評估管理，危險性高的系統設備，在一般常態之維護保養作業，特別在歲修時，應有標準作業程序，且應將影響安全的電源開關切離供電系統，避免因誤操作造成危險及傷害。經查負責操作維護的承商上水股份有限公司並未訂定該標準作業程序，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亦未督導、要求該公司建立……」 上揭經鑑定發現之缺失，如：乏人注意監視系統、人員誤動作、事故歷程缺乏完整紀錄、#0 號抽水機渦輪拆除送廠歲修未加蓋封住缺口及未將影響安全的電源開關切離供電系統等歲修安全作業措施粗糙……等，凡此均顯示獅子頭抽水站除欠缺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之機制外，亦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致事故無預警發生時，現場人員乏標準程序可循而處置驚慌失措，顯有欠當。

(二) 次依台北市風災、震災、火災災情蒐集通報作業細部計畫、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防汛作業要點及災情蒐集通報作業執行計畫及台北市衛工處災情蒐集通報作

業執行計畫，當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時，應填報「緊急及意外事故報告單」，並於三十分鐘內先完成口頭逐級通報，一小時內完成傳真通報，通報單位包括：市長室、副市長室、新聞處及工務局長室等。又重大民生事件或重大意外事故，業務主管機關應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並主動通知新聞單位發布新聞，對外說明影響層面、善後處理情形，呼籲民眾應配合事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而危機事件新聞處理首重掌握正確、即時資訊，迅速研析並提供媒體適時發布，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台北市政府市政新聞發布標準作業規範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危機事件新聞處理作業原則、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亦分別規定甚明。查本院九十年五月間針對「據報載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凌晨二組PT配電系統爆炸損壞，導致台北縣市、基隆河每日超過百萬噸未經處理之污水流入淡水河，嚴重污染水源云云，實情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結果，認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於事故之緊急通報及發布新聞時間，存有遲延等缺失，經本院研提調查意見促請改善有案。惟查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二十分，獅子頭抽水站代操作指揮中心已通報事故發生，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竟分別於事故發生一小時三十五分及三日後，即同日十六時五十五分及同月十九日始通報市長室、市府工務局及發布新聞，甚且遲至翌（十七）日發現新莊抽水站仍有污水進流，始通報該站採取緊急措施，顯與上開「事故發生內一小時通報」及「應『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

場狀況迅速通報，並主動通知新聞單位發布新聞，對外說明影響層面、善後處理情形」等規定有違，致招民怨等情，業經該處於本院履勘時簡報自承：「……本處於事故發生之新聞發布，稍顯遲緩……」又該處於本院履勘後查復補充資料及事故檢討報告亦載明：「……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獅子頭抽水站事故當日，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於十六時五十五分通報市府市長室及市府工務局……」、「……七月十七日十二時二十五分至十四時四十分，水位持續上升，經多次勘查發現新莊抽水站未經許可將污水排入本系統……」足證屬實，顯輕忽本院前調查意見，遲未落實辦理，肇致相同缺失再度發生。雖該處於本院履勘後補充之資料辯稱：「……獅子頭抽水站同年月十六日事故發生初期，由於淹水僅至地下三層，置於地下二層之馬達等機電設備並未淹水，尚無明顯立即災害，初期研判應可立即處置不致擴大災害；嗣經緊急處置，因台北縣之污水無法繞流，污水及逕流廢水不斷湧入及滲入獅子頭抽水站造成搶救困難，經確定無法立即復歸正常運轉情形下，乃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發布新聞稿通知民眾有所因應……」云云，惟依據該處同年月三十一日之事故檢討報告已載明：「……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當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地下三層即遭污水淹沒、三時三十八分通知迪化抽水站放流、晚間九時污水已淹沒地下二層地面……」足證當日污水已淹進地下二樓之機電設備層，該處上開辯解，顯係避就之詞，不足採信，在在顯示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監督不力，均有違失。

(三) 本案事故涉有疏失之相關公務人員，業經台北市衛工處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將處

內懲處人員名單提送考績委員會完成處分程序，並經市府於同年八月十三日以府人三字第○九三一八四九五四○一號函核定在案，併此敘明。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於監督，致台北市、縣環保局未善盡環保主管機關之責，迨獅子頭抽水站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發生後三日，始發布新聞；亦未適時宣導「淡水河體業經環保署公告為丁類水體，不適合游泳及親水用途」，致沿岸民眾過去長期因不知情而習以為捕漁或親水等用途之使用，衍生獅子頭抽水站事故發生後之抗爭及紛擾，核有違失：

(一)按河川水質優劣與否，攸關沿岸從事相關水上活(運)動居民之權益甚鉅，尤以緊急事故造成河川污染，其水質受影響程度，更直接衝擊居民之生計問題，關連性自不可小覷。是環保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職責及行政資訊公開原則，自應善盡水質資訊即時告知之責。惟查，相關環保機關針對獅子頭抽水站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造成河川水體污染之新聞發布事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同年八月二十日發布新聞略以：「獅子頭抽水站抽水機故障全部當機，無法抽送污水至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台北縣各截流站停止截流廢污水外，上游迪化抽水站緊急將污水排放至淡水河；獅子頭抽水站亦架設移動式抽水機，將湧入污水抽送排放至觀音坑溪後排放至淡水河……環保署於當日五時三十分接獲通報，立即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規定處理……」台北市環保局說明略以：「：為使民眾於事故期間瞭解河川水質現況及相關注意事項，市環保局分別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二十三日

及二十四日與八月四日發布新聞稿：「台北縣環保局則於同年月十九日發布之新聞內容略以：「……有關獅子頭抽水站停擺，污水排入淡水河之事件，環保局於當日十七時接獲台北市衛工處通報後，立即通報環保署會同至現場稽查，要求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現場並隨即進行河川水質監測……。」足見環保署、台北市環保局、台北縣環保局均遲至本案事故發生後三日、四日，始發布新聞，顯未善盡環保主管機關之責，造成淡水河下游民眾因資訊未明而恐慌、無所因循，致抗爭不斷，顯有未當。

(二)次按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保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亦規定：「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六、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業務之督導……」第四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八、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之宣導……」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二條復明定：「本標準專用名詞之定義如下：一、一級公共用水：指經消毒處理即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二、二級公共用水：指需經混凝……等一般通用之淨水方法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三、三級公共用水：指經活性炭吸附……可供公共

給水之水源。四、一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鱒魚……培養用水之水源……五、二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鱒魚……培養用水之水源……七、二級工業用水：指可供冷卻用水之水源。「第三條規定：「陸域、海域地面水體分類係依水體特質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基準……」第四條規定：「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其適用性質如下：一、甲類：適用於一級公共用水、游泳、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二、乙類：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四、丁類：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

是獅子頭抽水站下游淡水河系水區淡水河主流江子翠至出海口段，既早經行政院衛生署（環保署於七十六年間成立）於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以衛署環字第五八二二八四號公告為丁類水體，依上揭水體用途僅適合作為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顯不適合作為游泳等親水用途及水產用水與公共給水，該河川流經轄區之主管機關台北縣、市政府允應將該河川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及適合之用途，適時向沿岸居民廣為宣導，以免民眾誤用。惟查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獅子頭抽水站發生事故後，迄同年七月二十日，台北市、縣環保局始派員於淡水河沿岸五個地點設置告示牌，致沿岸民眾長期因不知情而習以為捕漁或親水等之使用，衍生事故發生後之抗爭及紛擾，殊有未當，環保署疏於監督，核有違失。

三、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明知「獅子頭抽水站現有緊急溢流口過高，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入觀音坑溪」，且早於九十年間專家學者於外部評鑑會議已質疑「緊急溢流閘門高程低於溢

流承受水體觀音坑溪高程」等缺失，然未能及時改善，迨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發生後，始列入檢討改善措施，核有違失：

按污水處理系統中之污水處理廠及抽水站均需二十四時不停運轉，自應設有自然溢流設施，以備機件故障和發生緊急事故時，讓已收集之污水得以順勢放流，避免造成設備毀損，災損擴大。據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於本院履勘後以九十三年九月九日北市工衛字第○九三三二五九五四○○號函查復說明略以：「按台灣省台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建設計畫，計畫中省市共同設施，係指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陸上放流管、八里污水處理廠及海洋放流管等五項工程，依據行政院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七十六內九一九號函分工原則，係由前台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負責規劃設計，而施工部分除八里污水處理廠仍由前省府負責外，餘四項工程則委由台北市政府依圖監造。查獅子頭抽水站緊急溢流口底部高程為E L○·九公尺，惟其上游截流站鴨母港、蘆洲、重陽等入水口為E L負一至負二公尺，故獅子頭抽水站內積水並無法達溢流高度藉重力方式排入觀音坑溪……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事故之濕井水位僅達負一·四公尺，未達溢流口E L○·九公尺，故無需使用該溢流設施……」次查九十年四月二日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護第二標績效外部評鑑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曾委員孝義講評內容載明略以：「……獅子頭抽水站之緊急溢流閘門高程低於溢流承受水體觀音坑溪高程，無法發揮溢流功能，建請衛工處協調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改善。」顯見「獅子頭抽水站現有緊急溢流口過高，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入

觀音坑溪」 「緊急溢流閘門高程低於溢流承受水體觀音坑溪高程」等項缺失，台北市衛工處雖知悉甚詳，卻未能及時改善，時隔三年，迨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發生後，始列入檢討改善措施，此分別觀之內政部第二辦公室於本院同日履勘簡報時之說明內容：「……溢流閘門水位較該溪水位低……」及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同日事故檢討報告之設備檢討改善項目、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鑑定報告載明之建議改善項目均載明：「……改善獅子頭抽水站現有緊急溢流口過高，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入觀音坑溪之缺失……」甚明，核有因循怠惰之違失。

據上論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黃委員武次

馬委員以工

林委員將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七 日